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77号

罪犯赵国军，男，1978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9日作出(2010)德刑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国军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4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34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73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8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2978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，2023年2月13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31执22号执行裁定书以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为由，终结（2023）云31执22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27元，账户余额909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4日